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

第 86973744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商 标

丘溯

申请人 漯河恒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街道泰山路与南环路交叉口碧湖御苑小区28号楼28幢103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22类：纤维纺织原料；非金属绳索；防水帆布；帆；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野营用卷式帐篷；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编织袋；羽绒